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3.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
4.公司第三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海坚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勇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马腾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春燕女士
委员:李杰先生、方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马腾先生
委员:蒋孝文先生、郑春燕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接委员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徐波先生,杜泽洋先生,工作生活在一起,由徐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其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徐波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杜泽洋先生、江传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坚先生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财务总监:范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
董监高秘书:陈浩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邮箱:jsh@jsh.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路28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换届选举情况
1.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赵亚娟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二届监事王俊敏先生、陈茂金先生、廖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海坚先生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康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茂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生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67万股,占比46.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为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包头东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研发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四川金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孝文先生简历
蒋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绵阳南阳市有色冶金机械总厂(黄石工人报)编辑、记者,天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孝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东方文化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史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理论学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旅百行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来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成都翰来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广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理。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泽洋先生简历
杜泽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汕头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四川金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杜泽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泽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传生先生简历
江传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目前,江传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传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浩成先生简历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德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报账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出纳,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助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助理。精通信息披露发布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流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资格证书。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孝文先生简历
蒋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绵阳南阳市有色冶金机械总厂(黄石工人报)编辑、记者,天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孝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郑春燕女士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集团公司会计、成都市都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绵阳市明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福融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东方文化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史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理论学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旅百行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来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成都翰来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广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理。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泽洋先生简历
杜泽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汕头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四川金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杜泽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泽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传生先生简历
江传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目前,江传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传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浩成先生简历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德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报账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出纳,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助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助理。精通信息披露发布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流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浩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小兵先生简历
范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任北京市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贡市地 飞酒店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四川 飞集团有限责任财务经理,四川地 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

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地 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地 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范小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任公司任职前无不良记录的条件。

刘勇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任公司任职前无不良记录的条件。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1: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4,514,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6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506,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4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杜泽洋先生、马腾先生、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杜泽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46%;反

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7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50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和姜子杨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材料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材料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材料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部出席监事7人,全部出席监事7人,全部出席监事7人,全部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浩成先生、李杰先生、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李海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方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接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成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海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勇志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5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附有了上述议案的附件。同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效。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附有了上述议案的附件。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329.39万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附有了上述议案的附件。
8.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